附 件

深圳市商务局2025年中央资金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事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支持企业在深圳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健全城市流通网络，建设城市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发挥现代流通骨干企业示范作用。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1.《财务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

2.《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加强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23〕25号)

（二）管理依据

1.《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4〕3号）

2.《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修订〈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补充通知》（深商务规〔2025〕2号）

三、支持范围（方向）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方向的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1.支持流通企业、电商、邮政、供销、快递等企业发展共同配送服务。支持新建和改造一批智能末端配送设施，鼓励智能快件箱、无人售货机等智能终端布设，推动无人车、无人机等智慧配送设备投入使用。

2.支持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建设标准化仓储，在车辆、托盘、周转筐等相关设施设备方面实施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改造，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新能源物流车等设施设备，建立标准物流载具循环共用体系。

3.推动智慧商圈建设，支持研发和应用数字化系统及技术，建设数字消费场景；支持智慧商圈设施改造升级和服务能级提升，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入驻。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方向的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1.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整体交易场地建设（包括新建和改造扩建）。完善存储、加工、分拣、配送、冷链、检测、污废处理等配套服务设施设备及市场日常安全管理设施配套，加强电子结算、供应监测、安全管理等系统建设。支持菜市场围绕环境布局、功能完善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建设基于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制度的市场智慧管理系统，配备基于市场智慧管理系统的智能（识别）电子秤、电子大屏、智能监控、移动端设备等信息化、数字化配套设备等。

2.支持超市卖场、传统零售企业等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支持超市卖场企业扩大网点覆盖面。

3.支持电商企业改造和新建一批电商大仓和前置仓，应用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温控、加工、查验等设施设备。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布局多级物流仓储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

4.支持企业根据“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拓展需求，建设粮食储备库。

5.支持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企业改造升级设施设备，加大在安全生产、油烟污染治理和节能等方面的投入。

（三）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方向的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1.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升级改造相关设施设备。支持现代供应链企业与产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平台。

2.支持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打造高质量产业生态。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数字服务企业聚焦商贸流通领域，加大对新技术、新场景的探索与投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化、高标准的医药仓储基地。根据药品流通的市场拓展需求，优化库区布点建设。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升供应链的智慧化水平。支持建设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及物流、仓储、运输、调度等信息平台。

（四）建设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向的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1.支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旧换新回收处理工作。

2.发展“互联网+回收”新模式，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全流程可追溯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配套设备（如电子秤、电子屏、移动端设备、收运车辆GPS）等，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

3.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点建设，支持企业进街道、进社区建设回收网点、设置智能回收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设备升级改造。支持建设符合商务部绿色分拣中心标准的综合型、专业型绿色分拣中心。

（五）经商务部、财政部批准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四、资金支持方式和标准

专项资金采取事前立项、分期资助的方式，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规模，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以下标准分批给予补助：

|  |  |
| --- | --- |
| 投资额（万元） | 补助金额（万元） |
| 投资额≧10000 | 1500 |
| 9000≦投资额<10000 | 1350 |
| 8000≦投资额<9000 | 1200 |
| 7000≦投资额<8000 | 1050 |
| 6000≦投资额<7000 | 900 |
| 5000≦投资额<6000 | 750 |
| 4000≦投资额<5000 | 600 |
| 3000≦投资额<4000 | 450 |
| 2000≦投资额<3000 | 300 |
| 1000≦投资额<2000 | 150 |

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单家单位合计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最终补助资金根据入库项目数量和专项资金规模按比例调整。

投资额为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符合支持范围及内容的资本性总支出，资本性总支出包括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含土地购买、租赁费用）、设备设施更新、信息化软硬件投资等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类科目的投资。

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分为计划投资额和实际投资额。计划投资额在项目申报入库时经审核确认，实际投资额在项目首期评估和竣工验收时经审计确认。

五、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申报单位原则上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即申报项目）的实际建设或运营主体。

2.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3.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申报单位应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5.申报单位不存在以同一项目或同一费用重复或多头申报的情形。

6.申报单位不存在将本属于同一性质内涵与建设内容的资助项目刻意分拆成两个项目的情形。

7.申报项目的建设地在深圳市，且未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8.申报单位须配合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工作，报送工作进展及相关数据。

9.申报项目如有土建内容的，应符合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土地、工程及建设等相关建设要求。项目涉及的土地、建设场所为租赁的，租赁期应覆盖项目建设周期，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场所真实有效的其他佐证材料。

10.在建项目开工时间原则上不早于2023年1月1日，且能在2025年6月30日前建成。新建项目原则上需在2024年内开工，且在2026年12月31日前建成。

11.自筹资金出资证明（包括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以上；

12.若申报项目实际建设主体为申报单位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进行联合申报。若采用联合申报的方式，关联交易不纳入支持费用范围。

13.申报项目管理机制健全，绩效目标清晰、合理、可考核（含首期、终期绩效目标），预期成效显著。

（二）专项条件

申报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需不少于1000万元，根据申报方向还需符合以下专项条件：

申报流通骨干企业方向，需符合申报单位在“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供应链管理服务（L7224）”。

1. 申报材料

按照申报单位属地化原则，由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区级商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一）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第二批）。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要求编写项目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下载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选择“深圳市”—\*\*区—\*\*区商务部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事项”（选择2025年事项）—点击“在线办理”—登录后按要求填报并上传申请材料—点击提交），初审通过后提供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并将本指南第六条要求的项目申报材料一并线下或通过邮寄方式交给区商务部门，线下受理地址请在线上申报系统申请页面查询或咨询申请所在区商务部门。（同一企业实施的跨多个区项目，通过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商务部门报送，若采用联合申报的方式，向母公司注册地所在区商务部门报送，逾期未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项目建设方案（第二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建设可行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进度和绩效目标、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及风险分析等；

（三）申报单位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四）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佐证材料（自有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场所真实有效的其他佐证材料）；

（五）自筹资金佐证材料（包括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以上；

（六）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七）营业执照；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企业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以上申报材料按顺序一式三份胶装装订成册（附可编辑电子版和PDF扫描件）；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需要签字的，应以正楷字体签字；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一）规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

八、受理信息

（一）受理机关

区级商务部门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25日18: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26日17:30。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申请、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注意事项：网络填报时间截止后系统将不再受理新申请，故请预留充足时间进行修改）。

（三）咨询电话

**各区咨询电话：**

福田区商务局：0755-82918333-2681、2682；

罗湖区商务局：0755-88161197；

盐田区商务局：0755-88171063（城乡融合发展、培育骨干企业）、88171039（生活必需品保供、再生资源回收）；

南山区商务局：0755-88167811；

宝安区商务局：0755-88177728；

龙岗区商务局：0755-28682380（城乡融合发展、培育骨干企业）、28269383（生活必需品保供、再生资源回收）；

龙华区商务局：0755-23335581；

坪山区商务局：0755-89999785（城乡融合发展、培育骨干企业）、0755-89999792（生活必需品保供）、0755-89999795（再生资源回收）；

光明区商务局：0755-88211872；

大鹏新区商务局：0755-28333029；

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0755-22100937；

前海管理局：0755-88105434、18938969148；

**深圳市商务局：**

流通和消费促进处业务咨询电话：0755-88107201、88107084（城乡融合发展、培育骨干企业）；

市场建设处业务咨询电话：0755-88107040、88102480（生活必需品保供、再生资源回收）；

投诉与监督：0755-88107090。

九、办理流程

市商务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相应区级商务部门网上初审——申报单位向辖区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邮寄到区级商务部门申报材料线下受理地址）——区级商务部门开展形式审查——资质审查（根据需要核查比对：资质情况、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是否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区级商务部门拟定项目库——区级商务部门社会公示——区级商务部门确定项目库——区级商务部门组织首期评估（含专项审计）——区级商务部门拨付首期资助资金——区级商务部门组织终期（验收）评估（含专项审计）——区级商务部门拨付剩余资助资金。

十、办理时限

提交时间截止日起180个工作日。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

十五、监督检查和补充说明

（一）市、区两级商务部门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申报单位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应自主申报。商务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商务部门或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市商务局举报。

（二）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期间发生企业名称、联系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联系并提供变更材料，如因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附件：1.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第二批）

2.项目建设方案（第二批）

3.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 件1

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书

（第二批）

项 目 名 称：

申 请 单 位： (此处盖章)

注 册 地 址：

办 公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单 位 网 址： 申请日期：

深圳市商务局制

二〇二五年七月

（完整的项目名称）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已完全知晓并了解《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工贸〔2025〕16号）、《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企业名称外文翻译真实规范；所提供的中文翻译与外文原件内容一致。

二、本单位（人）承诺未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中央专项资金（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另行提供说明）。

三、本单位（人）承诺本项目为独立自主申报，未委托第三方机构（个人）开展项目咨询、撰写、申报等工作。

四、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均无下列情形：

（一）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关部门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等；

（二）通过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三）通过有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以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财政资金；

（四）正在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五）拖欠应缴还的财政资金。

五、本单位（人）知晓并了解商务部门将视预算安排和申报情况，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结果。

六、若所申报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随时配合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七、本单位（人）承诺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人）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并全额退还财政资金。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商务部门退还。

九、项目规定的其他要求：（资金审批部门统一要求后发布）

十、如有违反，本单位（人）愿接受商务部门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不予受理、核查不予通过、停拨或核减资金，撤销奖励，追回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商务部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格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单位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廉洁告知书**

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作用，确保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使用全过程的公正性和廉洁性，请您知悉以下内容：

一、切勿采取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财政专项资金。

二、切勿向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审计机构、项目评审专家及其 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仅限于现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其他形式的变相好处等。

三、切勿向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切勿向财政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打听未公开的评审信息，干扰项目评审工作。

五、请自主申报财政专项资金,切勿通过第三方申报获取财政专项资金。

六、请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自觉接受资金主管部门及监督部门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使用、验收等全过程动态监督。

七、如有发现专项资金申报、评审、使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请及时向资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进行举报反映，有关部门将会为您严格保密。

请知悉上述要求，如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以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 责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将由资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收回专项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向公职人员行贿等犯罪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处理。

告知单位：\*\*商务部门 被告知单位（人）：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时间 |  |
| 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 所有制性质 |  |
| 信用等级 |  | 在职人数 |  |
| 股东情况、领军人物及技术团队简介 |  |
| 经营范围 |  |

二、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方向 | □支持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建设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
| 项目实施周期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项目建设意义 |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市场分析、发展现状趋势等） |
|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及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总体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方案、推动流通创新转型着力点等） |
| 项目进度和考核目标 | 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安排： |
| 项目阶段性考核目标（包括项目主要实现功能、性能指标、财务及社会效益指标等）： |
| 项目验收考核目标（包括项目主要实现功能、性能指标、财务及社会效益指标等）： |
| 项目绩效目标 | 包括产出数量目标、产出质量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
| 经营情况 | 年度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营业收入增速（%） |  |  |  |
| 税收（万元） |  |  |  |
| 已承担或正在申报的国家或市级其他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 | 建设周期 | 专项管理单位 | 项目总投资 |
|  |  |  |  |
|  |  |  |  |
|  |  |  |  |

三、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单位全称 |  |
| 开户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深圳× ×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申请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  |

四、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下载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选择“深圳市”—\*\*区商务部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事项”—点击“在线办理”-登录后在线下载申请书模版，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后上传系统—点击提交），初审通过后提交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
| 2 | 项目建设方案； |
| 3 | 申请单位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
| 4 | 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佐证材料（自有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场所真实有效的其他佐证材料）； |
| 5 | 自筹资金佐证材料（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以上； |
| 6 |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7 | 营业执照。 |
| 8 |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9 | 企业信用报告。 |

附 件2

项目建设方案

（第二批）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建设背景及建设的必要性、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市场分析等。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围绕市场需求分析项目前景、竞争分析、项目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以及项目技术来源和技术基础、项目实施基础条件。

三、项目建设内容

围绕本申报指南的资金支持方向，阐述项目在建设周期内总体及每年度达成指标有关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实现功能指标、财务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等），以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成效、项目推动流通创新转型着力点等（应有数据和案例支撑）。

四、项目建设进度和绩效目标

项目的建设周期、项目实施的时间节点安排、项目考核指标（包括项目主要实现功能、性能指标、财务及社会效益指标等）、项目绩效指标（产出数量目标、产出质量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五、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

总投资估算、投资使用计划、资金筹措方案、拟申请资金用途。其中，关于总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1 | 设施设备改造费 |  |  |
| 2 | 设备购置费 |  |  |
| 3 | 软件购置费 |  |  |
| **二**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4 | 软件开发费 |  |  |
| 5 | 研发测试费 |  |  |
| 6 | 专利购买费 |  |  |
| 7 | 其他研发费用 |  |  |
|  | **总计** |  |  |

并提供以下说明：

（一）设施设备改造费：说明相关建设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费用估算明细及相关规划文件；

（二）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说明设备、软件品牌及型号；

（1）设备购置费清单，案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别**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机柜 | 服务器机柜 | XX | XX 42u |  |  |  |
|  |  |  |  |  |  |  |
|  |  |  |  |  |  |  |

（2）软件购置费清单，案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操作系统 | XX | XX 2008 |  |  |  |
|  |  |  |  |  |  |
|  |  |  |  |  |  |

（三）软件开发费：说明自行开发还是委托开发，并提供开发方的软件开发资质或软件著作权，细化说明开发的相关功能模块、对应的人月数、单价、金额。如自行开发说明开发团队人员介绍；如委托开发提供合同。自行开发软件明细案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名称** | **单价****（人/万元）** | **数量** | **总价****（万元）** | **内容功能说明** |
| 模块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研发测试费：说明具体外部研发测试内容、单价、数量、总金额、测试服务提供方、相关合同等内容；

（五）专利购买费：说明费用估算明细和购买专利详细清单；

（六）其他研发费用：技术转让费、设计咨询及调研费、资质认证费等，说明费用估算明细及相关合同。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及风险分析

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项目风险分析（包括市场、技术、投资风险）。

附 件3

|  |
| --- |
|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类别** | **具体指标** | **指标释义** | **首期目标（2024年）** | **终期目标（2026年）** | **是否****必选**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万元） |  |  | 必选项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 | 果蔬、肉、水产品冷链流通率（%） | 果蔬、肉、水产品在运输、储存和销售等过程中使用冷链技术的比例。 |  |  | 选填项 |
| 区域冷链物流基地数量（个),面积（㎡） | — |  |  |
| 本地冷库容量（m³） | — |  |  |
| 库存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销货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  |
| 标准托盘、果蔬周转筐等物流载具使用率（%） | 使用标准托盘、果蔬周转筐等物流载具数量占总载具数量的比重。 |  |  |
| 带托运输使用率（%） |  |  |  |
| 无人配送设备数量（台）、及资产价值（万元） | 无人配送设备包括无人机、无人配送车、配送机器人等。 |  |  |
| 物流成本降低率（%） | 物流成本的降低额与物流成本基数之比。 |  |  |
| 订单处理周期（天） | 从收到订单到将所订货物发运出去的时间间隔。 |  |  |
| 自动感知、识别和采集商圈不同来源的数据覆盖率% | 在商圈核心公共区域内铺设视频监控、能耗管理、空气监测、红外线测温、智能停车及电气设备运行管理等设备，智能监控商圈人流、车流、空气质量及设备运行等情况，在室内、道路等均考虑人、⻋疏散保障的设计。 |  |  |
| 智慧商圈系统预警能力 | 政务和宣传消息的推送、危险事件预警、应急管理等服务情况：建立商圈人流统计系统，实时统计与监控商圈人流、物流数据情况，提供政务和宣传消息推送和危险事件预警、应急管理等服务。 |  |  |
| 统一信息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 引入商业、交通、物流、金融等协同服务构建统一信息服务平台情况，通过标准的API（应用程序接口）接入商家自主开发的 APP、ERP 等商业信息，实现商圈人流动态、商家经营情况、业态景气程度、商业热区等统计监测和消费分析，促进商圈业态优化布局和商业结构调整，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
| 促消费活动转化率% | 电子会员营销服务：对接各类主流电商平台，运用微信小程序、APP 等渠道开展电子会员等营销服务，实现会员信息、订单、积分管理和查询功能。实现消费者偏好和消费记录推送个性化资讯，优惠卡券线上发放、线下核销。优惠卡券能够跨商业主体、跨业态、跨店打通使用。 |  |  |
| 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 纳入商务部生活必需品监测预警信息报送率（%） | 在商务部生活必需品信息监测平台供应量、价格信息报送情况。 |  |  |
| 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亿元） | — |  |  |
| 农产品批发市场辐射省、市数量（个） | — |  |  |
| 重点分拣仓库/中心数量（个）、面积（m2）、分拣线（个） | — |  |  |
| 签约外采基地数量（个）、年采购量（吨） | — |  |  |
| 中央厨房加工能力（份/日） | — |  |  |
| 前置仓容量、冷藏率（m3、%） | 前置仓指为减少配送时间，在社区附近（一般为3公里内）建立的小型仓库。前置仓中具备冷藏条件的库容量占比。 |  |  |
| 生活必需品商业库存量（吨） | 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水果、鸡蛋、奶制品、预包装副食品等主要生活必需品日均库存量。 |  |  |
| 储备肉类、蔬菜、小包装食品可供应城区居民消费数量（吨） | 肉类、蔬菜、小包装食品及方便食品等应急食品储备数量。 |  |  |
| 商务领域“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个） | 交易备用场地、城郊大仓基地、临时转运接驳站等数量。到2025年，试点城市城内至少建成1个生活必需品交易备用场地，城郊至少布局2处大仓基地和2个生活物资临时转运接驳站。 |  |  |
| 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数量、平均库存库存量、应急运力） | 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指对本省及周边地区保供有重大辐射带动作用的骨干仓储配送设施，包括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库、分拣中心仓库、城郊大仓基地、大型冷库等，具备仓储、分拣、分拨、配送等配套功能）的数量、平均库存库存量、应急运输车辆和吨位数量。 |  |  |
| 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发挥作用情况 | 1.未发生应急保供重大负面舆情（如百度热搜、微博热搜等）。2.在本市任一区（县）未发生全域范围的持续48小时以上的某大类生活必需品断档、脱销。 |  |  |
| 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 — |  |  |
| 批发业销售额（亿元） | 在深圳纳统批发业销售额 |  |  |
| 网络零售额（亿元） | 在深圳纳统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  |  |
| 供应链服务平台活跃用户数量（个） | — |  |  |
| 服务中小企业数量（个） | — |  |  |
| 服务本地商品市场数量（个） | 商品市场指有固定场所、设施、有若干经营者入场经营、分别纳税、由市场经营管理者负责经营物业管理，实行集中、公开交易有形商品的交易场所。 |  |  |
| 服务本地社区商业网点数量（个） | 社区商业网点指位于住宅社区内，以平面形式按照街的形态布置的单层或多层商业物业，具体内容见备注。 |  |  |
| 连锁门店数量（个） | 连锁经营（含直营、特许和自愿连锁）的门店数量。 |  |  |
| 再生资源回收 |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数量（个）、面积（m2） | — |  |  |
| 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数量（个）、面积（m2） | — |  |  |
| 再生资源回收回收点数量（个）、面积（m2） | — |  |  |
| 年废旧电器电子回收量（万台） | — |  |  |
| 年再生资源回收量（万吨） | — |  |  |
| 入选商务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 | 商务部公布的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名单。 |  |  |
|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在可选指标中至少2项绩效指标填写。 |